

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40问

JIANDU ZHIJI “SIZHONG XINGTAI” 40WEN

本书编写组◎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40问

JIANDU ZHIJI “SIZHONG XINGTAI” 40WEN

本书编写组◎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0问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0问》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74-0335-7

I. ①监… II. ①监…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1088 号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0问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王文君 王楚楚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07 发行部：(010) 66560936

出版部：(010) 59594625 门市部：(010) 66562755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盛兰兄弟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335-7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深刻总结，是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有力武器，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理解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我们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学思践悟”系列文章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党员干部就把握运用“四种形态”遇到的主要问题，组织力量编写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0问》，尝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视角进行初步解答，供广大党员干部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8月

目 录

1.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如何
提出来的? (1)
2. 如何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主要内涵? (6)
3.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有
什么重大意义? (10)
4. 为什么说实践“四种形态”彰显了党对
腐败“零容忍”的鲜明政治态度? (14)
5. 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体现了纪严
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 (16)
6. 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体现了抓早
抓小的理念? (19)
7. 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体现了“全

- 面”和“从严”的要求? (21)
8. 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体现了“惩前
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 (24)
9. 为什么说“四种形态”体现了对党的
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回归? (28)
10.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与“把纪律和
规矩挺在前面”、“全面从严治党”是
什么关系? (32)
11. 如何理解“四种形态”是彼此联系、
层层递进的一个整体? (35)
12. 如何把握《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实践
“四种形态”的关系? (37)
13. 运用“四种形态”，如何把握“纪律
处分”和“组织处理”这两种重要
手段? (40)
14. “四种形态”的提出，是不是意味着
反腐败斗争要放缓节奏? (43)
15. 实践“四种形态”，意味着纪委的
责任轻了吗? (46)

16. 实践“四种形态”，仅仅是对纪委的要求吗？ (48)
17. 运用“四种形态”，如何把握“纪”与“法”的关系？ (51)
18. 运用“四种形态”，如何把握“惩”与“治”、“标”与“本”的关系？ (54)
19. 运用“四种形态”，如何把握“经常抓”与“长期抓”的关系？ (57)
20. 什么是“五类处置标准”？与运用“四种形态”有何关系？ (59)
21. 为什么说运用“四种形态”体现了对“树木”与“森林”关系的深刻把握？ (62)
22. 为什么说实践“四种形态”关键在落实“两个责任”？ (65)
23. 党组织如何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实践好、运用好“四种形态”？ (67)
24. 如何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与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关系，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71)
25.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对推

- 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哪些主要要求，为“四种形态”的实践和运用打下了基础？ (74)
26.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哪些主要要求，对于“四种形态”的实践和运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77)
27.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提出了哪些主要要求，为“四种形态”的实践和运用打下了良好基础？ (80)
28. 如何把“四种形态”的要求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中去？ (84)
29. 如何理解“真正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标准”？ (88)
30. 实践“四种形态”应注意纠正哪些思想认识误区？ (90)
31. 2015年以来，推进监督执纪问责、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取得了哪些

成效和进展？	(93)
32. 为什么说通过实践“四种形态”， 让基层纪委感到了“存在感”？	(95)
33. 实践好“四种形态”，纪委应从哪些 方面不断改进纪律审查工作？	(98)
34. 运用“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扯袖、 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应注意解决哪些 问题？	(101)
35. 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运用“第二 种形态”，请举例谈谈乡镇纪委应如何 体现宽严相济、刚柔兼顾？	(103)
36. 出现较大规模党员违纪的情况，运用 “四种形态”时，是否可以“降调一等”、 减少处理的人数？	(106)
37. 积极运用“第三种形态”，采取“断崖 式降级”处理方式，收到了哪些综合 效果？	(108)
38. 实践“四种形态”，加大谈话函询处置 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力度，可以收到哪些 好的效果？	(111)

39. 如何运用“四种形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114)
40. 实践好“四种形态”,在监督执纪中应克服哪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 (116)
41. 如何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运用“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 (120)
42. 实践“四种形态”,应警示党员干部守住哪些“纪律底线”,正确处理政商关系? (123)

附录一 学思践悟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一

“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 ... (129)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二

全面从严治党 必须用好第一种形态 (132)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三

红脸出汗是最大的爱护 (135)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四

“四种形态”主责在党委 (138)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五	
相信组织 依靠组织	(141)
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四种形态”之六	
深化“三转”的方向	(144)

附录二 相关法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年10月18日)	(14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150)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7月8日)	(183)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年9月22日)	(187)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25日)	(197)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6月11日)	(209)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5年7月19日)	(221)

1.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如何提出来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在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三转”的过程中提出来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加强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度重视。他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了政治纪律，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强调了组织纪律，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靠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党的领导，体现在党制定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

全党、治全党，面向 8800 多万党员、440 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三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这一个时期，我们严肃党的纪律，许多干部从不适应到适应，由不相信到相信，由被动到主动，校准了思想之标，调整了行为之舵，绷紧了作风之弦。

2015 年 3 月 5 日，全国“两会”期间，王岐山同志在参加北京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依规治党首先要把党规党纪的篱笆扎紧，把领导干部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党章和其

他党规中的纪律要求整合概括，使之具体化，让党的纪律明确规范、完整系统。要把“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等政治纪律细化，把“四个服从”基本原则上升为纪律。纪律是不可触碰的底线，规矩是检验对党忠诚的重要标准。讲规矩是内在自觉要求，是对党性的重要考验。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往往是从破坏规矩、违反纪律开始，进而违法。从严治党就要执纪必严、动辄则咎，体现纪律的严肃性。日常管理中就体现着一份责任和担当。要抓早抓小，触犯了纪律就要及时处理，决不能放任自流，造成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要让纪律严起来、落下去，该纪律处分的及时处分、该组织处理的作出处理，发挥纪律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两方面作用。他强调，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9月24日至26日，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他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党

章规定的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但绝不是全部，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从严治党要靠纪律管全党，把纪律挺在前面要靠坚强的党性和责任担当。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这“四种形态”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必须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他指出，把纪律挺在前面是“三转”的又一次深化。纪委要聚焦聚焦再聚焦，围绕“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是不是尊崇和执行党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要适应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切实转变政绩观，在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尺子。

10月23日，王岐山同志在《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一文中强调，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级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又一次深化。要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既要立足当前，聚焦目标任务，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又要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要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切实转变惯性思维，从线索处置、纪律审查到执纪审理各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准绳，真正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的标准，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2016年1月12日，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2015年工作回顾”部分中，他指出，纪律检查机关在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氛围中，创新执纪方式，探索实践“四种形态”。从执纪审查职责定位出发，转变执纪方式和工作作风。在“五条工作体会”部分中，他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

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必须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在“部署 2016 年工作”部分中，他强调，要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实践好“四种形态”。各级纪委要转变工作理念、创新思路方法，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都要坚持纪在法前，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把监督执纪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2. 如何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主要内涵？

答：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这是对“四种形态”的规范表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严格依据党规党纪进行划分的，覆